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0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8月6日首次实施回购，之后公告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7月27日、7月28日、8月7日、8月9日、8月14日、9月4日、10月10日、11月3日、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2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30,9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7%，成交均价30.6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32.22元/股，最低价28.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3,903,188.2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0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郭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未聘任新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善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郭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0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G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签署的《实施主体安排协议》已生效，将由公司承继哈药集团与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签订的《证券购买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即公司认购GNC发行的29.95亿元可转换优先股，总金额为29,99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期支付认购GNC发行可转换优先股款项的议案》，公司将分三次支付认购GNC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款项。2018年11月6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滨河支行账户向GNC支付了10,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1月2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滨河支行账户向GNC支付了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广东红墙 编号:临2019-0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吉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吉汉先生由于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朱吉汉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吉汉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安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信通”）的告知函，中安信通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本次质押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53%。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00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公司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其中滚动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用于商业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开放式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银行”）签订了《厦门农商银行“丰泰”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并要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2.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3.风险控制措施：

4.风险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76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企业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7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7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企业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修订要求拟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

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支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